（上接B222版）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周年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现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层~~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更换。 独立董事一年内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公司应当向其发出书面提示。 独立董事在一届任期内二次被提示的，不得连任。	—	（删除本条）
新增	—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条前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四）项、第二款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能或者不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成员或其专业会计人数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60日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任。独立董事辞~~职~~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任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任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成员或~~者~~其专业会计人数~~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60日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发展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和审计委员会负责人，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负责人除外），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拟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 （十二）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报告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八）、（二）项必须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 董事会上述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董事会法定职权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或其他个人及机构行使，确有必要授权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决议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 董事会决定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事先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投资、设立专业委员会、为公司合并发行股票或债券、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回购股份、重大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破产、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清算、对公司治理机制及本章程的修改等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投资、设立专业委员会、为公司合并发行股票或债券、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回购股份、重大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破产、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清算、对公司治理机制及本章程的修改等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发展~~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发展~~经营~~规划~~和投资方案； （~~五~~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六）~~制订~~编制公司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七）~~审议批准~~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授权的除外），~~决定~~审议批准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 （~~九~~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和审计委员会负责人，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负责人除外），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报告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五~~）~~制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五）、（~~七~~六）、（~~八~~七）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和~~聘任或解聘~~总经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第（~~十一~~四）项~~以及~~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以~~公司~~不~~为~~关联~~董事~~的~~董事~~出席即可举行，~~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并~~~~且~~~~不~~~~低于~~~~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过~~~~半~~~~数~~~~独~~~~立~~~~董~~~~事~~~~同~~~~意~~~~，~~~~并~~~~且~~~~不~~~~低~~~~于~~~~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过~~~~半~~~~数~~~~关~~~~联~~~~董~~~~事~~~~同~~~~意~~~~，~~~~并~~~~且~~~~不~~~~低~~~~于~~~~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过~~~~半~~~~数~~~~非~~~~关~~~~联~~~~董~~~~事~~~~同~~~~意~~~~，~~~~并~~~~且~~~~不~~~~低~~~~于~~~~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过~~~~半~~~~数~~~~独~~~~立